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經昌(主席)

李兆基

林高演

鄭志強

高秉強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特定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局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本公司董事局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註：本文件謹為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